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共5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刚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0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

2、表决结果：5名董事均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尚未确定是否参与或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可能涉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情况。故出于谨慎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发行方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事项，现拟根据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情况，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化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公司拟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未使用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公布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4）。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报审；（2）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备案、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

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4）与投资者签署股权投资协议；（5）与证券服务机构签署聘任协议；（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8）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披露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3）。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